附件4

不动产登记“最多跑一次”部门服务清单

一、国土资源部门

（一）通过综合受理窗口或网上受理终端提供统一受理服务；

（二）会同相关部门统一制定并发布申请材料清单；

（三）不动产登记事项查验、审核、现场查看、调查和公告；

（四）登记发证；

（五）二手房交易资金监管服务；

（六）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与共享。

二、住房城乡建设部门

（一）参与拟定综合受理材料清单；

（二）商品房预售许可；

（三）预售合同网签、备案；

（四）建立楼盘表；

（五）预售资金监管；

（六）物业维修资金缴纳情况核实；

（七）牵头制定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并监督执行；

（八）政策性住房上市管理；

（九）房屋交易管理及信息共享；

三、税务部门

（一）参与拟定综合受理材料清单；

（二）核税收税；

（三）纳税信息共享。

四、财政部门

（一）参与拟定综合受理材料清单；

（二）会同国土资源部门制定国有划拨土地上房屋补交土地出让金政策；

（三）征缴土地出让金、登记费、工本费；

（四）收费信息共享；

（五）保障不动产登记工作经费。